

# 政策动态信息参阅

【2021】第 21 期（总第 21 期）

南阳理工学院发展规划处 编

---

## 本期要目

### 【政策动态速递】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教育部等九部门发布《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河南省促进 2021 年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若干政策措施》

河南省教育厅发布《河南省本科高等学校智慧教学三年行动计划》

河南省科技厅等四部门发布《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方案》

河南省科技厅发布《河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暂行）》

河南省科技厅发布《河南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暂行）》

南阳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召开

南阳市人民政府发布《南阳市企业上市倍增计划》

中共南阳市委 南阳市人民政府发布《南阳市大抓落实快抓落实狠抓落实  
22 条措施》

中共南阳市委 南阳市人民政府发布《南阳市“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  
处理办法（试行）》

中共南阳市委 南阳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南阳市人民政府发布《南阳艾产业高质量发展倍增计划（2021-2025）》

## 【政策解读】

用好“指挥棒” 破除“唯论文”和“SCI 至上”——科技部部长王志刚谈《关  
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看点

光明日报：科研经费管理再改革——加大激励力度，扩大项目管理自主权

新华社：为创新再“松绑”！ 20 余条举措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管理自主权

经济日报：科技评价“指挥棒”放大招

科技日报：健全分类评价体系 从源头力促科技成果转化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答记者问

## 【政策动态速递】

###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 《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2021年8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意见》指出，当前，在科研经费管理方面仍然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项目经费管理刚性偏大、经费拨付机制不完善、间接费用比例偏低、经费报销难等问题。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制定该《意见》。

《意见》指出，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

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8/13/content\\_56311](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8/13/content_56311)

02.htm)

##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 《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2021年8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意见》指出，基本原则是：**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着力强化成果高质量供给与转化应用。**坚持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针对科技成果具有多元价值的特点，科学确定评价标准，开展多层次差别化评价，提高成果评价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解决分类评价体系不健全以及评价指标单一化、标准定量化、结果功利化的问题。**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入第三方评价，加快技术市场建设，加快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充分调动各类评价主体的积极性，营造成果评价的良好创新生态。**坚持尊重科技创新规律**。把握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的特点，创新成果评价方式方法，加强中长期评价、后评价和成果回溯，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探索创新，推动科技成果价值早发现、早实现。

《意见》指出，主要措施有：（一）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二）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

（三）加快推进国家科技项目成果评价改革。（四）大力发展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五）充分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六）引导规范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七）改革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八）坚决破解科技成果评价中的“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不把论文数量、代表作数量、影响因子作为唯一的量化考核评价指标。不得把成果完成人的职称、学历、头衔、获奖情况、行政职务、承担科研项目数量等作为科技成果评价、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和人才计划评审的参考依据。科学确定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坚决扭转过分重排名、争排名的不良倾向。（九）创新科技成果评价工具和模式。（十）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激励和免责机制。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完善尽职免责规范和细则。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8/02/content\\_5628987.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8/02/content_5628987.htm))

## 教育部等九部门发布

### 《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

2021年8月2日，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

《计划》指出，工作目标为：从2021年起，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与地方师范院校采取定向方式，每年为832个脱贫县（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中西部陆地边境县（以下统称定向县）中小学校培养1万名左右师范生，从源头上改善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中小学教师队伍质量，培养造就大批优秀教师。

优师计划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中央财政参照师范生公费教育补助标准，根据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每年实际录取优师计划师范生人数，按年度拨付相关经费并将优师专项培养情况作为中央高校有关专项资金分配参考因素。地方财政根据地方师范院校优师计划师范生人数，承担相关经费。中央财政根据各省（区、市）地方师范院校每年实际录取优师计划师范生人数，通过“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予以奖补，由省（区、市）负责组织实施。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11/202108/t20210803\\_5](http://www.moe.gov.cn/srcsite/A10/s7011/202108/t20210803_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河南省促进 2021 年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若干政策措**  
**施》**

2021 年 8 月 13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 2021 年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若干政策措施》。

政策措施有：**一、鼓励企业扩大就业规模。**我省国有企业要在 2021 年招聘计划中安排不低于 50%的岗位招聘我省高校应届毕业生。**二、落实政策性就业岗位。**2021 年公务员招录计划 9000 人，事业单位招聘计划 40000 人，各高校专升本、研究生及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计划 107000 人，应征入伍计划 8000 人，就业见习计划 23000 人。**三、鼓励支持基层就业。**2021 年“选调生计划” 1300 人，“特岗教师计划” 15000 人，“三支一扶计划” 3000 人，“医学院校毕业生特招计划” 1000 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500 人，“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 200 人。**四、强化就业创业指导。**将职业发展与就业创业指导教育纳入立德树人重要内容，推进高校职业发展教育学科建设。**五、引导扶持创新创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



训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

**六、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七、强化精准招聘服务。**

**八、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对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城市低保家庭中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30元生活费补贴；参加市外省内培训的，给予每人300元一次性交通费补贴。

**九、加大就业见习力度。**落实见习补贴政策，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

**十、完善实名登记服务。**毕业年度内实名登记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十一、做好困难帮扶工作。**按照每人2000元标准，对“六类”毕业学年困难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2022届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于2021年10月底前发放到位。

**十二、强化就业权益保护。**规范招聘信息发布行为，严禁过分解读“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在就业过程中的限制，消除毕业生在主动择业和灵活就业中的现实顾虑，引导毕业生理性择业、积极就业。

**十三、狠抓目标责任落实。**各高校要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落到实处。健全目标落实、部署推进、定期调度、督促指导机制，层层压实目标

责任，确保 2021 年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去向落实率、年底总体就业率同比稳中有升。

(<https://www.henan.gov.cn/2021/08-13/2201284.html>)

## 河南省教育厅发布

### 《河南省本科高等学校智慧教学三年行动计划》

2021 年 8 月 4 日，河南省教育厅发布《河南省本科高等学校智慧教学三年行动计划》。

《计划》指出，建设目标为：**2021 年**，全省本科高等学校启动智慧教学三年行动计划，明确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的首要任务，制定智慧教学规范标准和评价体系，建设智慧教学改革发展评价信息化平台，**基本形成更加**注重技术应用、文化变革和制度创新的改革态势，基本呈现全社会关注、全方位参与、全领域推进的高质量发展趋势。**2022 年**，全省本科高等学校智慧教学应用覆盖率达到**75%以上**，建设符合“数字河南”发展需要的教学新生态，面向全体师生提供智能智慧的教育供给与教学服务，完善激励机制，着力提升教师智慧教学能力，推动教师充分利用智慧教学应用开展

教学工作，建立基于智慧教学的评价体系，形成智慧教学质量提升的闭环反馈机制，促进课堂教学迭代更新，实现智慧教学的螺旋式上升和高质量发展。2023年，全省本科高等学校智慧教学应用覆盖率达到100%。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等教育的向往和需要，推动实现智慧教学对高等教育均等化、人才培养智能化的改造，建成一批行动效果和实践经验比较突出的示范高校，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初步形成理念先进、特色鲜明、效果突出的智慧教学“河南模式”。

建设行动有：（一）智慧教学共识普及行动。（二）智慧化教学模式改革行动。2023年底，全省本科高等学校建设20所左右“智慧教学示范校”，认定50个左右“智慧教学实验室”，增加建设450项左右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90个高校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群、认定30个省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2023年底，全省本科高等学校智慧教学改革项目覆盖率达到100%，试点建设100个左右虚拟教研室，认定500项智慧教学省级教学改革案列，评选100项智慧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三）高质量教学资源共享行动。2023年底，全省本科高等学校各级各类高质量教学资源共享平台覆盖率达到75%以上，认定100项智能化教学资源建设典型案列。2023年底，全省认定1000种智能化的新形态教材，推

动教材资源从传统纸质教材向数字化教材和智能化教材迭代升级。（四）智慧教学技能优化行动。2023年底，全省本科高等学校教师培训纳入智慧素养培训覆盖率达到100%，认定30个省级智慧素养培训示范点。2023年底，全省本科高等学校普遍开展智慧教学技能竞赛，认定100个智慧教学省级名师空间和500门智慧教学省级示范课。2023年底，全省本科高等学校大学生的数字化学习与实践能力普遍提升，举办200场省级和校级大学生智能技术竞赛。（五）智慧教学生态协同行动。2023年底，建设1000门以上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100项省级课程建设数字化驱动典型案例。2023年底，建成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智能化平台，服务600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立项建设，助力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2023年底，丰富学科建设的考核管理、优化整合等方面的信息化应用系统，认定100项河南省特色骨干学科智能化重塑典型案例。（六）智慧教学评价改革创新行动。2023年底，制定智慧教学生态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和评价体系，高校教学评估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2023年底，建设全省智慧教学大数据应用共享服务机制，形成本科高等学校智慧教学工作的优化、持续和创新态势。

(<http://jyt.henan.gov.cn/2021/08-04/2195858.html>)

## 河南省科技厅等四部门发布

### 《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方案》

2021年8月2日，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发布《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方案》。

《方案》分为持续推进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七项专项行动和稳步推进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四项新行动。

持续推进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七项专项行动包括：一、持续推进减表行动。二、持续解决报销繁琐行动。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三、持续开展检查瘦身行动。推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自主验收试点。四、持续开展精简牌子行动。五、持续开展精简帽子行动。六、持续开展“四唯”清理行动。七、持续开展信息共享行动。

稳步推进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四项新行动包括：一、成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支持高校争创专业化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指导和督促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符合自身具体情况的尽职免责细化负面清单。支持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以自有资金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研究院、产教融合基地和科研分支机构，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二、科

研人员保障激励行动。支持科研单位对优秀青年科研人员设立青年科学家、特别研究等岗位，在科研条件、收入待遇、继续教育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和必要保障。对全省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进行摸底，形成人才清单，提供定期体检和相关保健服务。推动项目承担单位针对实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和软科学研究等智力密集型项目，建立健全与之相匹配的劳务费和间接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三、新型研发机构服务行动。进一步加强对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力度，支持引导其完善现代科研管理制度，落实理事会决策制、院长负责制，用足用好管理自主权。

四、政策宣传行动。成立“科技政策宣讲服务团”，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宣讲机制，开展常态化科技政策宣讲服务，加大对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创新主体政策宣传力度。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07/t20210723\\_1291351.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07/t20210723_1291351.html))

## 河南省科技厅发布

### 《河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暂行）》

2021年8月12日，河南省科技厅发布《河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暂行）》。

《方案》指出，省技术创新中心是河南省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科技创新平台，是我省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省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的“先锋队”。省技术创新中心定位于创新链中游，对上衔接实验室基础研究，对下衔接企业产业化，致力于实现从科学到技术的转化。省技术创新中心以行业重大、关键、共性、前沿技术研发与应用为核心任务，负有攻克“卡脖子”技术的使命，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为区域发展和产业升级提供持续的技术创新供给，在推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建设目标为：“十四五”期间，布局建设一批省技术创新中心，突破一批制约我省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领军企业，带动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推动若干重点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打造一批具有广泛辐射带动作用的区域创新高地，提升我省重点产业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聚焦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生物育种、现代农业、生物医药、智能传感器、新一代信息技术、资源能源高效节约利用等我省优势、特色、新兴、急需产业技术领域，以及对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前瞻技术领域，优先在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等布局建设一批省技术创新中心，加快推动关键技术研发和转移转化。省技术创新中心依托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中央和省属科研院所、双一流和特色骨干等高等院校建设，由一个或多个独立法人实体组建。

省技术创新中心牵头组建单位应具有国内或省内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水平、创新人才和团队，具有广泛联合产学研各方、整合创新资源、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优势和能力。省技术创新中心牵头组建单位须具有承担国家或省级重大科技项目的经验，在申报建设领域具有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支撑，拥有一定数量处于国内或省内领先水平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获得发明专利或 PCT 专利数量位于省内同行业前列，建立起产学研合作的长效机制。省技术创新中心须有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能够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合作开展研究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10%，国家或省级高层次人才不少于 3 人。省技术创新中心牵头组建单位为企业的，须是行业龙头



骨干企业，近三年平均研发经费不低于 4000 万元。

(<https://oss.henan.gov.cn/typtfile/20210812/fb61c7096bcb4ed4bb54b0f0fd83a722.pdf>)

## 河南省科技厅发布

### 《河南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暂行）》

2021 年 8 月 12 日，河南省科技厅发布《河南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暂行）》。

《办法》指出，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是全省技术创新中心规划布局和综合管理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和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国家高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技主管部门是省技术创新中心的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

省技术创新中心负责本中心的主要职责是：1. 建立健全中心内部管理制度和章程，履行法人主体责任。2. 开展行业重大、关键、共性、前沿技术研发与应用。3. 吸引集聚及培养国际化、专业化、高层次创新人才，打造结构合理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4. 培育行业领军企业，孵化、培育和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5. 多元化筹措建设运行经费，按规定管理和使用经费。

6. 承担落实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的主体责任。

省技术创新中心**组建程序**是：组织申报——评审论证——启动建设（建设期一般为3年，建设期内，即纳入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验收考核。

（<https://oss.henan.gov.cn/typtfile/20210812/fb7c521c0b8e4035ace8a23bc67166d5.pdf>）

## 南阳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召开

8月4日，南阳市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暨“万人助万企”工作会议召开。向全市释放“工业立市、兴工强市”的鲜明信号，亮明市委市政府坚定不移“大抓工业、抓大工业、大抓制造业、抓好制造业”的坚定决心，发出千方百计服务市场主体、当好企业“金牌店小二”的庄重承诺，为建设新兴区域经济中心、加快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会议强调，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名副其实的“国之大者”，南阳与先进地区的差距，主要差在工业、弱在企业，要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工业必须强，制造业必须立起来、挑大梁。全市上下一定要以“等不起”“慢不得”“坐不住”的紧迫感危机感责任感，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

量发展，在应对挑战中突出重围，在转型升级中主动作为，在勇争一流中重塑辉煌。

会议指出，要在区域竞争中赢得地位、赢得主动，必须保持清醒、正视问题，坚定信心、奋发作为，全力推动制造业发展实现新突破。要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以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做久、做多做活为目标，以调优结构、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为主线，以扩大总量、优化存量、提升质量为路径，突出“企业抓产出、项目抓投资、开放抓招商、环境抓优化、转型抓创新、百园抓增效、要素抓保障、观念抓转变”，补短板、锻长板，推动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跑出产业强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度。

会议要求，重塑竞争新优势，全力推进南阳制造迈向中高端。精准做好产业规划，对支撑产业、传统产业，要稳住基本盘，推动优势再造；对新兴产业，要加快发展；对未来产业，要实现实质性突破。培育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链集群，促进优势产业链拉长拉粗拉宽，加速延链、补链、强链，加快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不断提升产业链的韧性和综合竞争力。以“三大改造”促进存量优化，深化人工智能、5G、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加速企业向数字化、自动化、信息化、

**绿色化转型。**把新基建摆上重要位置，在重点领域尽快取得突破。要制定中心城区产业争先进位、隆起提升的实施方案和奖惩方案，市区联动、狠抓落实，助推中心城区高质量跨越崛起。

会议指出，挺起制造业脊梁，多管齐下育强市场主体。要深入开展“千企升级”行动，实施大企业大集团培育“头雁计划”、单项冠军企业培育登高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倍增计划、企业上市倍增计划，推动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科技创新型企业占领制高地的良好局面。要高度重视品牌打造，加大产品研发和推介力度，努力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品牌工程、品牌企业，抢占市场制高点。要以科技创新点燃企业转型引擎，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引导和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和企业资金投向科技创新。要促进科技成果加快转化，推动院士专家团队领衔的产业集聚模式，加快“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会议强调，扩增量强后劲，带动制造业提质升级。要实施招大引强行动，坚持内挖外引，一方面全力挖掘本土企业潜力，促进现有企业上项目、扩规模；另一方面发扬“六皮”精神，紧盯长三角、大湾区和京津冀等重点区域，努力招引更多带动力强的制造业龙头企业落户南阳。要实施项目

建设提效行动，持续开展“三个一批”活动，严格落实“周例会、月签约、季集中开工、半年观摩、年终考评”工作制度，加快推进“四减一造两提”，强化资金、土地、审批等要素保障，推动制造业项目尽快落地投产达效。要抓紧出台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考核奖惩办法，引导各地招大商、上大项目，比学赶超、争先进位。

会议指出，聚焦建强主阵地，深入推进百园增效、低效退出。加快推进土地高效利用。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探索推进“管委会+专业运营机构”的模式，构建市级统筹、区县主体、功能区实施的管理体制，努力打造创新产业主阵地、创新驱动主引擎、体制改革先行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立“亩均论英雄”的考核评价机制，倒逼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实施城市更新提质行动，持续提升城市承载力和竞争力。

会议要求，着力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培育制造业发展的动力源泉。深入实施企业家队伍建设行动，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企业家队伍。要为企业家营造生存发展的良好生态环境，设立企业家节，大力表彰功勋企业家，帮助企业解决好发展、生活中遇到的困难。要加快建立、完善、做实企业家协会、企业联合会和行业协会，让企业家有话有地说、有苦有处诉、有难有人帮。要建立各级党政“一把手”与企业家谈心交流机制，着力构

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营造让企业家说真话、说实话、说心里话的良好氛围。要把高质高效解决问题作为服务企业的金标准，真正做到“企业有需要、我们马上到，企业有期盼、我们马上办”。

会议指出，打好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着力壮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筋骨。以打造全产业链为目标，做大做强优势产业；以“三大改造”为抓手，着力提升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要深入实施；以产业政策为导向，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以服务型制造为依托，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动形成产业共生、资源共享的互动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千企升级”行动，支持企业扩大规模，支持企业强化品牌建设，支持企业提升管理水平，支持企业家队伍建设，着力筑牢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基。狠抓园区提质增效，拓展发展空间，构建产业生态，严格考核评价，着力夯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载体。全面提升创新创造能力，抓主体、建平台、促融合、引人才，着力激活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动能。突出抓好“三个一批”项目推进，集中签约一批、集中开工一批、集中投产一批，强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撑。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办事不求人的高效率政务环境，打造低成本的要素保障环境，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着力营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浓厚氛围。组织好“万人助万企”活动，提升思想认识，聚焦问题解决，压实工作责

任，严格督导考核，着力解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瓶颈，奋力开创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会议强调，领导要再加强，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快推进，聚焦发力、务求实效。能力要再提升，提升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服务企业的 ability、开拓市场的能力、招商引资的能力和项目建设的能力。责任要再压实，进一步增强责任心，认真履行职责，做到工作手中落实、问题手中解决、项目手中快办。落实要再高效，坚持干字当头、行动迅速、真抓实干、勇争一流、廉政为民、高效闭环，认真落实“13710”工作制度，推动各项任务提速提效、从快从优。督查要再严厉，对定下的目标、任务等，建立台账、销号管理，敢督敢查、真督真查、实督实查、严督严查，加强结果运用，激励广大干部在大抓制造业中担当作为。

## **南阳市人民政府发布**

### **《南阳市企业上市倍增计划》**

8月6日，南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南阳市企业上市倍增计划》。

根据《计划》，南阳市制定了三大工作目标：

## 一、上市公司数量倍增。

力争到 2025 年底，全市境内外各类上市公司总数达到 20 家以上，实现上市公司数量倍增。其中，邓州市、宛城区、高新区、镇平县、唐河县、南召县、桐柏县、方城县实现上市公司零的突破，西峡县、内乡县、淅川县、新野县、社旗县、卧龙区实现上市公司数量倍增。

《计划》具体提出：力争在 2021 年金冠电气上市的基础上，2022 年，重点推动南商农科、驰诚驾校上市，中兵火箭迁至南阳市；2023 年，重点推动想念食品、赊店老酒上市，荣阳实业迁至南阳市；2024 年，重点推动金牛彩印、镀邦光电、神州灵山上市；2025 年，重点推动宛西制药等上市，福森新能源境外上市，使全市境内外上市企业达到 20 家以上，实现数量倍增。

## 二、融资能力持续增强

到 2025 年底，新增资本市场融资 500 亿元以上，其中股权融资 100 亿元以上，运用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债等债务融资工具融资 400 亿元以上，累计实现资本市场融资 1000 亿元以上。直接融资比重显著提高，证券化率达到 80%以上。

## 三、上市公司辐射带动作用更加显著



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以大带小、以强带弱作用，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力争到 2025 年底，形成以牧原股份为核心、产值约 400 亿元的供应链产业集群，以中光学为核心、产值约 100 亿元的光电产业集群，以浙减公司和飞龙股份为核心、产值约 100 亿元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打造 1 家市值 5000 亿元以上的上市公司。

在上市挂牌支持方面，《计划》提到：

(1) 对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 600 万元奖励。其中，在证券公司指导下完成以上市或挂牌为目的的股改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辅导备案登记的，以河南证监局网站公示的备案信息为准，给予 200 万元奖励；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申报的，以受理通知书为准，给予 100 万元奖励；上市交易后，募集资金 7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以招股说明书为准，给予 200 万元奖励。

(2) 对在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并实现融资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

(3) 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80 万元奖励；进入新三板精选层的企业，再给予 120 万元奖励；精选层转板上市后，按照上市板块对应奖励额度扣除转板前已支付奖励额度，再给

予一次性差额奖励。

(4)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5)对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迁至我市并完成注册登记，实现税收入库的，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励**。

## 中共南阳市委 南阳市人民政府发布

### 《南阳市大抓落实快抓落实狠抓落实 22 条措施》

8月9日下午，中共南阳市委新闻发布会举行，解读《南阳市大抓落实快抓落实狠抓落实 22 条措施》。

《22 条措施》由**领导带头抓落实、高质高标抓落实、高效闭环抓落实、明责强责抓落实、敢闯敢干抓落实、鲜明导向抓落实**6个方面**22 条具体措施**构成。领导带头抓落实包含**旗帜鲜明讲政治、当好解放思想的先行者、弘扬求真务实精神、践行“一线工作法”**4条措施，要求全市各级领导干部要将抓落实作为政治责任和首要任务，躬身入局、狠抓落实，实现各项工作**直道冲刺、弯道超车、换道领跑**。高质高标抓落实包括**拉高标杆争一流、**

对标对表促提升、打造抓落实的“硬核”队伍、强化效果导向4条措施，明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逢一必争、逢冠必夺，确保各项工作在全国全省大局中有地位、有位次、有名气、排前列。高效闭环抓落实包括严格执行“13710”、实行“挂图作战”、打造“督查一张网”、坚持“铁腕督查”4条措施，明确要求凡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的事项、作出的批示，承办单位必须按照“13710”工作制度执行；建设电子督办平台，实现督查事项“立项、交办、落实、反馈、销号”全流程网上办理。明责强责抓落实包括扛起如山重任、二话不说干了再说、重点工作评价排队、通报问题指名道姓4条措施，明确了市级领导、县市区及市直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副职抓落实的主体责任，要求每一项重点工作，都要建立考核评价和通报排队机制，所有通报问题都要到事到人到单位。敢闯敢干抓落实包括争当“拼命三郎”、敢拍板善决断、为担当干事者撑腰3条措施，要求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要敢于负责、敢于拍板，创造性开展工作；各级党员干部要做到矛盾面前不绕道、问题面前不回避、困难面前不退缩。鲜明导向抓落实包括以实绩论英雄、向不落实的人和事“亮剑”、用好督查考核“指挥棒”3条措施，明确规定对抓落实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大张旗鼓地通报表彰、记功嘉奖；对抓落实不力、不抓落实的干部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 中共南阳市委 南阳市人民政府发布

### 《南阳市“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处理办法（试行）》

2021年8月6日，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阳市“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处理办法（试行）》。

《办法》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进行了界定，并列明了处理方式及处理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不作为”。

（一）对政策法规制度规定、上级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有令不行、无实质行动和效果或者有行动但没有效果的；

（二）对上级明确倡导、要求的事项，以无正式文件为由，不研究推进、不落实落地的；

（三）对承诺事项不落实、不兑现的；

（四）对职责范围内应担当的工作不担当，该研究不研究，该决策不决策，该办理不办理，该推进不推进，应发现的问题未发现或发现后不报告、不处置，贻误工作的；

（五）对共同办理的事项，不主动牵头协调、不积极配合落实，部门之间、科室之间人为设置壁垒、各自为政、推诿扯皮的；

(六) 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和企业发展等切身利益问题置若罔闻，能及时解决而不及时解决的；

(七) 对影响经济社会发展、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不查处或处理不到位的；

(八) 对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重视不够、未及时有效处置，导致事态恶化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九) 存在其他不作为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慢作为”。

(一) 在执行上级决策部署，特别是在推进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工作中，不严格落实“13710”工作制度，不能如期按标准完成目标任务的；

(二) 在机构改革、职能转换或推进“放管服效”等重大改革事项进程中，不积极主动履行职责、衔接工作、配套举措，造成相关改革事项推进缓慢的；

(三) 审批、登记、备案等公务活动或服务事项超过规定时限或承诺时限的；

(四) 对下级请示、报告的事项，不及时回复、批转的；

(五) 因工作迟缓、执行不力，被有关部门督促后，仍整改不到位的；

(六) 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事项，不及时说明、请示、移送或告知办理途径、救济渠道的；

(七) 存在其他慢作为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乱作为”。

(一) 在执行法规制度、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工作安排或要求过程中打折扣、搞变通，阳奉阴违、弄虚作假的；

(二) 违规决策，造成重复建设、资源浪费、人员伤亡、破坏生态环境、损害营商环境，或者引发社会矛盾，导致群众集体上访的；

(三) 无法定依据或未按法定权限、程序从事公务活动的；

(四) 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以罚代管、滥用职权的；

(五) 在管理、服务过程中方法简单粗暴、态度生硬蛮横，吃拿卡要、优亲厚友，或欺诈、胁迫、故意刁难管理服务对象的；

(六) 执行政策“一刀切”或设置过高门槛、擅自拔高标准，加重企业和群众负担，影响其合法权益的；

(七) 违反“放管服效”改革要求，违规执行已取消或废止的收费项目和自行扩大权限的审批项目，继续使用已废止法规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件，损害企业或群众合法权益的。

（八）违反请示报告制度，该请示不请示、该汇报不汇报，擅自决定或处置的；

（九）存在其他乱作为情形的。

处理方式包括（一）问题通报；（二）通报批评；（三）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四）公开曝光；（五）工作约谈；（六）诫勉；（七）组织处理；（八）纪律处分。

处理程序为：对涉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由市委市政府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成调查组，查清事实，分清责任，提出处理建议，报市委市政府督查落实委员会研究审定。

## **中共南阳市委 南阳市人民政府发布**

###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南阳市委市政府日前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大力实施“工业立市、兴工强市”战略，对加快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出具体部署。

《意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

坚定不移地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统筹抓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谋划布局，全面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转型跨越发展，为南阳全面建成新兴区域经济中心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提出，到“十四五”末，全市制造业增加值达到 2000 亿元左右，年均增长 16%左右，制造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90%；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000 亿元左右。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55%以上。现有规上工业企业“三大改造”率达到 70%以上，建成千亿级产业集群 3 个，500 亿级产业集群 4 个。百亿级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10 亿级企业达到 100 家左右，亿元企业达到 600 家左右。每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50 家以上。培育具有世界一流技术水平的企业 5 家。创新型龙头企业动态保持在 10 家左右，培育“瞪羚”企业 30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4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800 家以上。

《意见》从主要任务、工作措施、支持政策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描绘了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路线图。主要任务：培育“234”现代工业体系，以绿色化、循环化、高端化为发展方向，推动油碱化工、纺织服装两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装备制造、绿色食品、冶金建材三大战略性



支撑产业量质齐升，推动**生物医药、数字光电、新材料、新能源**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壮大；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努力调整产品结构；

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聚焦**防爆电机、汽车及零部件、输变电装备、轴承、肉食品加工、特种钢、绿色冶铸、5G、生物医药**等20个优势产业链，开展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工程，实现链式集群化发展；加快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以海洋装备、光电装备、电子信息、特种车辆及装备、新能源等产业为重点，加速军工先进技术和产品向民用领域转化，鼓励支持地方企业向军工高新技术和装备维修保养等领域拓展。

《意见》强调，坚持不懈扩大总量，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全力以赴招强引优，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做大做强，狠抓制造业项目建设，壮大制造业产业规模；坚持不懈提升质量，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快实施“三大改造”，实施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行动，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加快高成长性企业培育，促进企业做优做久；坚持不懈优化存量，大力开展“千企升级”行动，通过实施科技创新、“三大改造”、兼并重组、招大引强、企业上市、品牌建设等，全力支持重点企业做大做强。同时，设立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基金，持续实施企业创新发展贴息，支持企业实施“三大改造”，支持5G

产业项目发展，支持企业高效用地，鼓励打通产业链产品供应渠道。

《意见》提出，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对标对表、细化目标、明确任务、完善措施、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扎实推进。

## **南阳市人民政府发布**

### **《南阳艾产业高质量发展倍增计划（2021-2025）》**

2021年8月11日，南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南阳艾产业高质量发展倍增计划（2021-2025）》。

近年来，南阳市艾产业蓬勃发展，艾草种植面积近30万亩，年产值达110亿元，是全国最大的艾草种植基地和艾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为了做大做强做优艾产业，推进艾产业集约化转型，南阳市提出在“十四五”期间实施“南阳艾产业高质量发展倍增计划”，建立健全艾产业体系，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打造“世界艾乡”，引领全国艾产业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艾草种植面积增至35万亩，年产值2000万以上企业由100家增至200家，亿元以上企业由3家增至15家，建成3-5个

艾草产业强镇，5个艾草专业园区和5个艾草专业市场，全市艾产业年产值由110亿元增至300亿元。

据悉，“倍增计划”明确了七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延链条补链环，构建完整艾产业体系；建园区建市场，促进企业集聚和改造升级；建标准定规程，促进产业规范化发展；强科研促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和竞争力；育人才建队伍，提升产业发展智能；抓质量重监管，加强“南阳艾”品牌建设；优服务重奖励，吸引产业发展要素集聚。

为了深入落实“倍增计划”，南阳市将成立由市委、市政府领导任组长的南阳市艾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区政府、市直各有关职能部门承担落实艾产业倍增计划的主体责任，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领导，实行专人负责。倍增计划任务清单落实情况纳入南阳市委市政府督查台账，落实奖惩措施。

## 【政策解读】

### 用好“指挥棒” 破除“唯论文”和“SCI至上”——科技部部长王志刚

#### 刚谈《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看点

首次将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五大价值明确化，坚决破解科技成果评价中的“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改革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调整奖励周期……

作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一步，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引发广大科技工作者高度关注。破除“唯论文”和“SCI至上”，指导意见有哪些看点？坚持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对新形势下推动产出高质量成果、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有何深意？科技部部长王志刚就热点问题回答了新华社记者的提问。

#### 科技评价是科技活动的指挥棒

记者：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有何重要意义？

王志刚：科技评价是科技活动的指挥棒，对科技事业的健康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科技成果评价改革工作。2018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对“三评”改革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取得积极成效。但与“三评”工作相比，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仍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科技成果的评价导向作用和价值发现作用发挥不够，对促进产出高质量成果和激励创新主体、科研人员积极性的效果不充分。二是多维度、分类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不健全，指标单一化、标准定量化、结果功利化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三是科技成果评价行业不成熟，评价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不高，行业自律和有效监管体系尚未形成。

针对这些问题，党中央专门部署研究制定完善科技成果评价的改革文件，由科技部牵头落实。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国外科技成果评价制度研究，深入地方、企业、高校院所开展调研，广泛听取一线科研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研究形成了指导意见。

## **十大举措解决评价指标单一化等问题**

**记者：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王志刚：指导意见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

坚持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坚持尊重科技创新规律，提出了十方面举措。

一是首次在政策性文件中明确提出**要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并明确了五种价值的评价重点。二是强调**要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推行代表作制度**。三是加快推进国家科技项目成果评价改革，提升科技成果供给质量。四是大力发展科技成果的**市场化评价**，加快建设现代化高水平技术交易市场。五是充分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评价中的作用，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投融资支持。六是引导规范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制定**科技成果评价通用准则**，细化具体领域评价技术标准和规范。七是改革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调整奖励周期。八是坚决破除成果评价中的“四唯”问题。九是创新科技成果评价工具和模式，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发信息化评价工具。十是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激励和免责机制，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完善**尽职免责规范和细则**。

## **改革直面科技成果评价堵点难点**

记者：**要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关键要解决好“评什么、谁来评、**

怎么评、怎么用”的问题，请问指导意见作出哪些针对性部署？

王志刚：指导意见直面科技成果评价的堵点难点，把“坚持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作为解决“分类评价体系不健全，评价指标单一化、标准定量化、结果功利化”问题的破题之举，围绕四个问题作出系统部署：

一是在解决“评什么”方面，要根据科技成果不同特点和评价目的，重点是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

二是在解决“谁来评”方面，指导意见坚持“谁委托科研任务谁评价”“谁使用科研成果谁评价”，突出评价的用户导向、应用导向、绩效导向。

三是在解决“怎么评”方面，指导意见提出“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按照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等不同成果类型，形成符合科学规律的多元化分类评价机制。

四是在解决“怎么用”方面，指导意见从需求侧入手，以科技成果评价为指挥棒，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

## **既“破”又“立” 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

记者：请问指导意见将如何统筹破“四唯”“立新标”？

王志刚：近年来，按照中央关于深化科技评价改革的部署，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核心的导向深入人心，破

“四唯”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效。

但我们也注意到，科技评价改革的推进过程中，基层对“破”后如何“立”的问题反映比较集中，不少单位管理文件上已实现破除“四唯”，但“破”后拿什么评，如何平衡定性评价和定量指标等仍是评价主体面临的难题。科研人员也呼吁破“四唯”后应尽快确立更科学、更公平的评价标准和方式。

指导意见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统筹破“四唯”和“立新标”上提出指导措施，确立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建立政府、市场、第三方机构、金融投资机构等多主体评价机制，形成与之相适应的考核评价方式。比如，对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取得显著应用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等高质量成果，提高其考核评价权重。

下一步，将选择不同类型单位和地区开展有针对性的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把新的评价理念、方法和标准立起来，探索简便实用的制度、规范和流程，解决改革落地难问题，形成可操作可复制的做法并进行推广，切实把以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正确评价导向树立起来，把多元分类评价体系健全起来，更好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



## 光明日报：科研经费管理再改革——加大激励力度，扩大项目管理自主权

国家统计局今年发布的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我国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244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3%，其中基础研究经费 1504 亿元。整体投入排名世界第二。

根据中国科协统计的数据，目前我国科技工作者总人数超过 9100 万，位居世界第一。

“钱有了，人多了，但我国的科技创新能力却和每年科研投入不相匹配，被‘卡脖子’的核心技术仍然很多，基础研究中国际领先的原创性成果偏少。”中国科学院一位老院士曾经发出这样的感慨。

“多”与“少”，矛盾、冲突的根源固然是多方面的，但业内人士认为，除了我国科研基础薄弱、发展时间不够长的客观原因外，科研经费在申请、管理、使用方面存在不少“难点”“堵点”“痛点”也是其中的重要选项。

8 月 13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公布，从 7 方面提出 25 条“硬核”举措，

为科研经费“松绑”，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一系列公众关切、期盼已久的政策措施、制度安排落地，引发科技界的强烈反响。

### 预算、拨付、报销，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有“三难”

“从2001年开始，我国基本确定了科研计划全面实施课题项目制管理，形成了一段时间以来的科研课题立项管理模式。申请做科研项目基本需要三大步骤：课题申报（做预算），立项拨款，发票报销，每走一步都难。”辽宁大学副教授刘长溥告诉记者。

做预算曾经是科研人员最头疼的事：科研还没开始就要为怎么花钱头疼，“这不符合科研规律，而且预算过细也是一个老大难的问题，买酱油的钱不能打醋”。

科研人员王刚（化名）日前给记者发来一份国家基金项目的申请表格，其中的“经费概算”划分得很细，总体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又分为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出版费等。

“因为‘买酱油的钱不能打醋’，有时几年的项目，第一年就要决定开几次研讨会，邀请多少专家，买哪些耗材和设备；项目下来后，如果科

研有需要，但不在预算里，就是有钱也难办事，这明显不符合科研规律。”

王刚介绍，项目申请书的编写，其中预算部分很详细，无论是三年，还是五年的项目，开始之前，未来若干年的各种耗材，设备采购，都要精确列表；设备要精确到型号，甚至三方比价；但事实上技术更新很快，做几年后的设备计划实在不切实际。而且未来几年出差目的地，滞留天数，都要有精确计划；招硕博生数量，月资助额度，都要写明，这些内容都没有实际意义；申请书投递前，还经常需要联系很多代理公司，凑足三方报价，还要到处寻找耗材列表。

**科研经费的报销越来越难，是科研人员反映的另一个突出问题。**

“当前的财务管理过细，科研人员不得不耗费大量时间在报销上。”

《中国研发经费报告》项目负责人、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孙玉涛教授说，很多一线科研人员“苦不堪言”地忙着贴票、报销、算账等，还可能诱发科研人员财务报销造假的风险。

孙玉涛反映的问题确实很普遍。记者拿到了一份某高校的财务报销细则，里面的条款异常“严格”：除了办公费金额比例限制10%，流程也很烦琐。

举个例子，如果该校科研人员要想买一本与科研有关的图书资料，需

在送交录入前完成资产登记，光这个步骤就有四大流程：第一步填写《图书购入原始凭证单》；第二步与学院资产专管员联系，录入学校图书管理系统并生成“单据号”；第三步持带有单据号的凭证单和原始票据到学校资产管理与经营监管处审核；第四步持图书、档案验收单和原始票据到学科建设办公室录入。

## 25条“硬核”举措旨在解决三大难题

7月2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孙玉涛说：此次公布的《意见》从7大方面提出了25条具体举措，核心是破除不符合科研规律的经费管理规定，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科研。

**针对三大难题给出解决方案，此次改革呈现出诸多亮点。**

“比如《意见》提出要简化预算编制，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就是为了解决‘买酱油的钱不能打醋’的问题。”孙玉涛说，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都是按照科研规律在给科学家使用科研经费“松绑”。

孙玉涛表示，配备科研财务助理，提供预算编制、报销等专业化服务，

也能让科研人员从烦琐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

“科研创新活动，人是核心，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最重要的是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动力。我认为《意见》最大的亮点，是要改变我国科研经费管理中重设备轻人员、重‘硬件’轻‘软件’的导向。本次改革明确提出加大科研人员激励，提高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例，科研项目经费中用于人的费用可达50%甚至60%，且可以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孙玉涛介绍，其所在的项目课题组在调研中了解到，不少高校教授税后工资在大城市难有体面的生活，培养的研究生刚工作薪水都比导师高，科研人员的现实窘境是“有钱办事，没钱吃饭”。为此，他说：“《意见》应该会让科研人员的收入有所提高。”

“《意见》第七条给我们科研人员很大的鼓励，因为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非常有必要。科研经费直接部分是不能发工资的，科研人员的工资很大部分来自间接经费。目前经常出现科研经费还有很多、但已经发不出工资的情况。”国家纳米科学中心副研究员戴陆如告诉记者。

“最后一公里”，好政策还需落地、落实、落细

“这次《意见》出台，是我国科研经费改革的新突破，科研人员在激动之余，最关心的是什么时候落地、落细、落实。”孙玉涛说，“国家很

多改革是方向性和原则性的措施，需要部门和单位根据改革总体框架制定实施细则，让好政策具体落到实处。本次改革中的简化预算编制、配备科研财务助理等举措以前就有类似政策，有些部门和单位已实施，但更多的单位还没有落地。”

孙玉涛说，以项目预算编制为例，2014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明确规定“不得在预算申请前先行设定预算控制额度”；2016年进一步规定“下放预算调剂权限”。

“即使如此，仍然需要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在财务制度上进行改革，要不然也难以在具体项目执行中落地和落实。”孙玉涛说，预算编制只是一个例子，这样的例子很多，主管部门和科研单位不敢越雷池一步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科研经费管理与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相关制度的衔接不够，缺乏统一认识和清晰界限，“真正把好事办好，为科研人员‘松绑’，还需要多个部门配合。所以，此次《意见》也明确提出，有关部门要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加快清理修改与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

记者了解到，改革完善科研经费管理确实存在“落地难”和“落实难”

的问题。“作为基层科研人员，我希望这个好政策能切实解决‘最后一公里’的落地难题。如果能简化预算和报销手续，单位提高行政效率，科研人员就能减少不必要的精力能耗，专心科研工作。”北京某高校一位青年科研人员告诉记者。

“国家科研经费的管理，严格的财务制度是必要的，要避免科研人员乱花纳税人的钱；但同时也应该要按照科研规律，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的积极性，让他们安心科研工作，这需要各家单位按照国家政策，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细则。”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员任晓刚说，此次《意见》明确提出要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这是探索给科研人员真正“松绑”的改革举措，不妨多点尝试，看看具体效果。（记者 袁于飞）

## **新华社：为创新再“松绑”！ 20 余条举措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管理自主权**

《新华社北京 8 月 13 日电（记者 温竞华）为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从 7

方面提出 25 条举措，为创新“松绑”，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段时间以来，科研经费申请使用中存在的预算编制繁琐、项目申报流程长、经费拨付进度慢、报销难等问题，耗费了科研人员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也影响了他们创新的积极性。

为让科研人员能够心无旁骛地扎根学术，意见提出，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

科学研究具有不确定性，但经费预算却要对未来的科学活动进行具体详细的预测。针对这一矛盾，意见提出，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并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

经费管理改革的步伐也能让科技创新跑出“加速度”。意见要求，从三方面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项目管理部门要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



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

为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意见提出了提高间接费用比例、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等多项措施。根据意见要求，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将扩大到所有中央级科研院所。

此外，针对科研人员烦恼的经费报销难、报销慢等问题，意见还提出，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具体包括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等。

## **经济日报：科技评价“指挥棒”放大招**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的《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是广受业内期待的重大改革举措。《意见》开宗明义，表明目标是“为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更好发挥科技成果评价作用，促进科技与经济

社会发展更加紧密结合，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这个目标，抓住了当前科技评价制度的要害。

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一向被认为是科研工作的“指挥棒”，什么样的评价标准，就会引导大家做什么样的科研工作。中国科技在改革开放初期的追赶阶段，在大部分人还不太会写标准的国际学术论文的时候，先用量化标准让大家学会写论文，不断提高论文数量。在那个时代，这是正确的选择。

但时至今日，我国科学论文数量已是全世界第一，科技成果评价中的“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严重，越来越成为中国科技实力提升的阻碍，我们对科学技术成果的评价标准，就需要真正回归科学本意，回归科技成果的价值本位。

当前，一些科研单位中，评价体系主要看重论文，搞产业化的学者甚至不如会发论文的学者发展得好，一些人熬到 50 多岁还评不上高级职称。而发论文和做成果转化的难易程度又往往是倒挂的：对科学家来说，建立一个模型，只要实验验证没有问题，就可以发一篇论文；但对一项技术成果而言，产业化需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要翻越理论验证、中试、资金投入、市场竞争等重重“大山”。转化成功不如多发论文，这种评价体系必

然会带来我们不想看到的后果：大量科技成果在发完论文后就束之高阁，不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政策再好，不落实就起不到作用。此前，科技部、教育部等部门早已相继下发“破四唯”“破五唯”相关文件，但不少高校和科研院所反映，破除“四唯”尚未找到合理有效的评价方法来替代。

此次发布的《意见》，显然经过调研，吸取了一线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对大家关心的科技成果“评什么”“谁来评”“怎么评”“怎么用”问题都做出了明确安排，提出一系列大招实招。

“评什么”，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要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谁来评”，改革重点就是将科技评价的主导地位由政府更多转向市场，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谁委托科研任务谁评价”“谁使用科研成果谁评价”；“怎么评”，要加快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坚持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怎么用”，提出要“发布新应用场景目录，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示范工程，在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实施中运用评价结果”等多项有针对性的举措。

我们期待《意见》能早日落实，以科技评价的“指挥棒”，疏通应用

基础研究和产业化连接的快车道，加快科研成果从样品到产品再到商品的转化，拆除阻碍科技成果产业化的“篱笆墙”。（金观平）

## 科技日报：健全分类评价体系 从源头力促科技成果转化

《备受关注的科技成果评价政策再迎重大突破！明确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推行代表作制度；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样机性能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

8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10条兼具针对性和实操性的主要工作措施，直面科技成果评价堵点难点问题。

两个月前，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会议时强调，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要用好科技成果评价这个指挥棒，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坚持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

“中央深改委会议审议《指导意见》时，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关键要解决好‘评什么’‘谁来评’‘怎么评’‘怎么用’的问题。”科技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司长解敏说，这为推动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指导意见》最大的亮点就是从需求侧入手，以科技成果评价为指挥棒，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研究员李晓轩说。每一条举措都紧盯当前各方面反映的科技成果评价存在的突出问题，直接回应广大科研人员的诉求，体现了改革的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有望成为当前科技评价“破四唯”“立新标”改革的新样板。

### **树好评价风向标 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系统部署推进科技评价体系改革，聚焦“四个面向”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逐步确立。特别是近年来，我国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重磅政策密集出台，比如，科技成果转化“三部曲”实施，下放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提高奖励比例、鼓励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等，带动我国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

“进入新发展阶段，面对新发展格局，国内国际环境发生深刻变化，迫切需要进一步强化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

强，为高质量发展和国家安全提供支撑。”解敏告诉科技日报记者，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改革科技评价制度，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正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

早在201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对完善科技项目成果评价提出了明确要求。3年来，“三评”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但科技成果评价顶层设计和系统部署还不充分，存在不适应高质量发展和科技自立自强的问题。

“我们调研发现，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比如，科技成果的评价导向作用和价值发现作用发挥不够，对促进产出高质量成果和激励创新主体、科研人员积极性的效果不充分。”解敏直言，多维度、分类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也不健全，指标单一化、标准定量化、结果功利化的问题不同程度存在，急需深化改革加以破除。

在李晓轩看来，《指导意见》的出台将深入推进科技评价改革，重在解决成果评价导向问题，即如何从过于重视论文数量、项目承担数量等量化指标，真正回归到实际贡献、质量、能力等方面。

**怎样从源头促进成果转化？答好关键“四问”**

解决好“评什么”“谁来评”“怎么评”“怎么用”的问题，是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绕不过去的必答题。

“这4个问题围绕改革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关键核心要素而提出，要解决这一系列问题，需从科技成果评价全链条通盘考虑。”国家科技评估中心研究员张春鹏说。

针对“评什么”的问题，《指导意见》明确，要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针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等不同类型成果的特点和评价目的形成细化的评价标准，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

具体到科技成果“谁来评”，《指导意见》亦有相应细则。“加快构建政府、社会、市场、金融投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解敏解释说，要积极发展市场化评价，规范第三方评价，按照“谁委托科研任务谁评价”“谁使用科研成果谁评价”的原则，根据科研成果类型分别提出不同评价主体的要求。

那么，如何才能给科技成果“打好分”？李晓轩表示，一方面，要加强中长期评价、后评价和成果回溯，健全科技成果评价流程和管理制度；另一方面，积极探索科技成果评价的理论和方法，使成果评价能体现并符

合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规律。

如《指导意见》所述，要制定科技成果评价通用准则，细化具体领域评价技术标准和规范，利用新技术手段开发信息化评价工具，推广标准化评价。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目的，还是为了正确看待成果价值，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解敏指出，《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拓宽应用场景，在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实施中运用成果评价结果，坚决反对“为评而评”、滥用评价结果，防止与物质利益过度挂钩。

### **不搞评价标准“一刀切” 完善尽职免责机制**

近年来，科技成果转化呈现“量质齐升”的良好局面，但繁荣的背后暗藏隐忧。不同类型科技成果的分类评价体系尚未建立，数论文、数专利等简单量化、重数轻质倾向依然存在，部分科研人员重发表论文，轻成果转化；相关政策提出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但缺少具体标准，影响单位负责人决策积极性……

“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正是《指导意见》另一个亮点。”李晓轩说，对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等不同类型的成果选择不同的评价主体和专家，采取不同的评价方法和指标，意在从源头破除“四唯”



指标。

李晓轩介绍，中科院在评价基础研究成果时，邀请国际国内顶尖专家开展同行评议，重点评价科研成果是否解决重大科学问题、提出原创理论与方法、开辟新的研究领域等；在应用研究与技术研发成果方面，兼顾市场、社会和第三方评价，评价是否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形成系统解决方案等。

如果说，完善分类评价体系是从源头破解科技成果转化老难题，那么，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则从末端亮出硬核举措。《指导意见》第10条要求，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评估管理机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的负面清单。

需要注意的是，目前，高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的科技成果需要按照国有资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涉及评估、审批、备案、问责等多个问题。

“鼓励科研单位探索建立负面清单，在未牟取非法利益前提下，可免除科技成果交易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等方面相关决策责任。”张春鹏进而指出，文件从“限制”和“禁止”两个层面着手来控制风险，消除高校院所、国有企业担心国有资产流失的顾虑，激发科研单位科技成果转化

积极性和科研人员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创造性。

（科技日报记者 刘 垠）

##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答 记者问

日前，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以下简称《优师计划》），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一、请您谈谈印发《优师计划》的背景。

答：教师是教育工作的中坚力量，有高质量的教师，才会有高质量教育。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做好教师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对广大教师提出殷切期望。2021年3月6日，总书记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的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时指出，要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加强中西部欠发达地区教师定向培养和精准培训，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要在全党

全社会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推动形成优秀人才竞相从教、广大教师尽展其才、好老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李克强总理到广西代表团参加《政府工作报告》审议时表示，国家将研究出台倾斜政策，加大对乡村教师的委托和定向培养，逐步提高他们的职业水平和收入待遇，让他们在乡村愿意留、留得住。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教育部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共商共议、通力合作，将加强欠发达地区教师定向培养作为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内容。2021年4月30日，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明确提出启动实施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通过部属师范大学和省属师范院校定向培养一批优秀教师。

## 二、请您介绍研制《优师计划》经历了哪些过程？

答：一是专班研制文件。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基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和一线校长、教师等组成工作小组集中办公，明确优师计划的实施范围、培养主体、计划编制、招生录取、职前培养、就业管理、职后发展、实施保障等，形成文件初稿。二是专门会议部署。由部领导主持召开有关工作协调会，听取6所部属师范大学书记、校长和相关省份教育行政部门主要

负责同志工作建议。三是专项征求意见。以教育部办公厅名义，发函书面征求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城乡住房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意见，同时征求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属师范大学意见。之后，报请教育部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并会签有关部门，正式印发。

### 三、《优师计划》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答：依托部属师范大学与高水平地方师范院校，采取定向方式，从2021年起，每年为832个脱贫县（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中西部陆地边境县（以下统称定向县）中小学校培养1万名左右本科层次师范生，培养造就一批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这批师范生，既是立足当前、实现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生力军，又是面向未来、扎根基层办好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社会主义教育的先遣队。他们将与现在中西部欠发达地区教书育人一线的广大教师一起，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现乡村教育振兴。

### 四、《优师计划》有哪些政策亮点？

答：《优师计划》有以下5方面政策亮点：

**一是面向脱贫地区，定向精准施策。**推动部属师范大学等高水平师范院校为欠发达地区精准输送优质师资，改善当地教师学缘结构，提升教师队伍素质。

**二是国家引领地方，推进分层实施。**部属师范大学承担国家优师专项培养任务，主要面向定向县培养中学特别是高中教师。地方高水平师范院校承担地方优师专项培养任务，根据定向县需求，培养普通教育、职业教育不同类型和不同学段中小学教师。

**三是部门协同联动，保障学生权益。**教育部与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深度协同，保障优师计划师范生履约任教的编制、岗位需求。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支持下，加强履约就业的优师计划师范生周转宿舍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优师计划师范生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国家乡村振兴局配合加强优师计划实施协调工作。

**四是加强履约管理，推动应履尽履。**优师计划旨在培养造就一批“四有”好老师，推动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合格的优师计划毕业生应坚定理想信念，信守承诺。凡是取得培养院校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优师计划师范生，都应按协议约定履约任教。未按规定履约的国家优师专项师范生违约记录将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五是落实财政支持，强化政策激励。**优师计划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其中，国家优师专项由中央财政根据部属师大每年实际录取人数按年度拨付，并将培养情况作为中央高校有关专项资金分配参考因素；地方优师专项由地方财政承担，中央财政根据各地每年实际录取人数予以奖补。

## **五、如何做好优师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

答：优师计划组织实施是一项系统工程，既需要国家宏观顶层设计，又需要省级中观统筹协调，还有赖培养院校和县（市）教育部门的微观协同配合。今年4月，我们已经提前部署了2021年优师计划的招生工作：由中西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本省（区、市）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根据省域内定向县中小学教师培养补充需要，在核定的编制内统计并上报本省（区、市）优师计划年度培养需求。教育部指导直属师范大学和有关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各地所需，合理安排优师计划师范生招生计划。报考优师计划的考生均须参加当年全国统一高考，在本科提前批次录取。优师计划师范生在入学前须签订协议，承诺毕业后到生源所在省份定向县中小学履约任教等事宜。

下一步，我们将指导优师计划培养院校围绕“四有”好老师培养目标，

切实做好各项培养工作，同时，在保障学生履约就业的编制、岗位等基础上，争取更多支持、创造更优环境，并严格履约管理，落实优师计划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证政策，确保优师计划师范生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得发展。

---

主编：逯忆

编辑：杨博竣 张珊

---

报送：教育厅有关领导、处室

交流：兄弟高校有关部门

呈送：校领导、全校各单位负责人

---

2021年8月17日

本期共印 90 份